

股票简称：广发证券

证券代码 000776

公告编号：2011-061

#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长春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该议案，同意设立长春分公司专职从事公司在吉林省、黑龙江省区域内证券营业部的管理，不直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，也不从事投资银行等任何其他业务。

公司设立长春分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